关于丰顺县金顺电子厂酸性蚀刻液再生回用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金顺电子厂:

你厂报来的《丰顺县金顺电子厂酸性蚀刻液再生回用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丰顺县金顺电子厂于2006年4月成立,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郭屋楼桥头(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11′52.601″,N23°44′25.331″),现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537m²,主要从事单面线路板加工生产和销售。在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的酸性蚀刻废液,长期以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项目取得了环保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手续,为了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节能减排,减少蚀刻废液在转移过程中带来的环境污染及重金属的二次污染,结合本厂的现有实际情况,引进酸性蚀刻液再生回用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 1 楼车间内安装一条酸性蚀刻废液再生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车间使用面积为 93.75 m²,生产规模为年处理本公司产生的酸性蚀刻废液 600t。项目总投资(即环保投资)为 100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12 天。

项目代码: 2303-441423-04-01-421775。

-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抄送: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 长沙博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